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和五名助理局長組成。

### 局長直轄科 Commissioner's Unit

直轄科由局長及副局長(技術事宜)親自領導，它的工作，包括修改法例，內部稽查，發出局長裁決書，審理稅務上訴，監督及處理投訴，與媒體接觸、審批慈善團體的免稅申請，和統籌雙重課稅寬免等事務。直轄科主要從事策略性及監控性的工作，策略性工作包括長遠發展、人力資源、應用科技、與國際及內地配合及接軌...等；而監控性工作則是監督、統籌及協調其他科的工作。這些工作需局長及副局長緊密參與，至於日常的評稅、查稅、收稅等工作，則交由第一科至第四科的助理局長領導執行。

### 總務科 Headquarters Unit

總務科由助理局長領導，它的主要工作，包括行政(administration)、電話查詢中心(central telephone enquiry)、電腦系統(computer system)、聯權物業(joint property)及分權物業(co-owner property)的物業稅(property tax)。行政工作包括管理辦事處的地方、設施、器材、以至會計、人事...等支援服務。以稅務工作來說，除了兩個人以上共同持有的物業稅外，總務科的最重要功用就是維持和發展稅局的電腦系統。其實，現在很多稅務工作都由電腦去做，包括發報稅表，發評稅通知書，收取稅款，發追收欠稅通告書，以及內部監控...等工作。萬一電腦系統發生故障，稅局的日常運作便會受到極大影響，所以維護電腦系統是極為重要的工作，至於發展系統，以配合現今急速發展的社會，其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

### 第一科 Unit 1

第一科由助理局長領導，它的主要工作是為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和合夥業務(partnership)評算利得稅(profits tax)。它有三個組別 division：分為 A, B, C 組。A 組負責部份有限公司的檔案和覆檢檔案，B 組負責其餘部份的有限公司的檔案和財務機構的檔案，C 組負責合夥業務的檔案及特別任務。每組由一名總評稅主任 chief assessor 領導，之下有數名高級評稅主任，而每個高級評稅主任之下有數名評稅主任及數名助理評稅主任。香港實施「先評後核 Assess first audit later」的評稅政策：當第一科收到報稅表時，會先做初步甄別 screening：由評稅主任按當時的評稅指示、規則及納稅人的評分或記號將報稅表分類(稅局用電腦程式按納稅人的往績打分及下記號)：A cases 及 E cases。A cases 佔大部份：評稅主任認為那是可以不需調整或只需簡單及少量調整的報稅表，在不調整或簡單調整之後，稅局就立即將報稅表的資料輸入電腦，然後按既定程序及時間發出評稅。E cases 佔小部份：那是需要審閱(examine)的個案，這些報稅表會連同檔案轉交另一些評稅主任作詳細審核，那評稅主任或會發信給納稅人或其稅務代表，質詢帳目上或計稅

表上的項目，或索取詳細資料及文件證明。

## 第二科Unit 2

第二科由助理局長領導，它的主要工作是個別人士(individual)的稅務，包括他們的利得稅(profits tax)、薪俸稅(salaries tax)、物業稅(property tax)，和個人入息課稅(personal assessment)。第二科有三類功用組別 functional division：分為評稅組 assessing groups, 特別職務組 special duty sections, 計劃及管理組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sections。助理局長及總評稅主統領各組，而評稅組則由高級評稅主任領導，負責評稅、案頭審核、反對評稅、覆檢個案、簡單調查...等稅務工作。特別職務組亦由高級評稅主任領導，負責緊急評稅工作(如離港個案 leaving Hong Kong cases)、專題研究(special projects)、第二科內的培訓工作(in-house training)...等。

## 第三科Unit 3

第三科由助理局長領導，它的主要工作是追收稅務條例(Inland Revenue Ordinance)內的各種稅款(collection of taxes)：包括利得稅(profits tax)、薪俸稅(salaries tax)、物業稅(property tax)和個人入息課稅(personal assessment)。此外，它亦負責徵收印花稅(stamp duty)、遺產稅(estate duty)、博彩稅(betting duty)、酒店房租稅(hotel accommodation tax) 和商業登記費(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按照稅例，稅局可向納稅人(taxpayer)，他的僱主(employer)，他的銀行戶口(bank account)，或任何欠納稅人錢的人(debtor)追討欠稅，若第三者按稅局指示替納稅人交稅，法理上，稅款會視作交與納稅人。一般來說，當納稅人不依期交稅，稅局會在幾天內發信(recovery notice)向納稅人追收欠稅(tax in default)及徵收 5%附加費(surcharge)。如果納稅人仍不在限期內(通常是發信日起之十天內)繳清欠稅，稅局才會向他的僱主，銀行戶口，或任何欠納稅人錢的人追稅。如果稅款(包括 5%附加費)不在半年內清繳，稅局會加徵 10%附加費。此外，稅局亦可能同時向納稅人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即向區域法院(District Court)申請傳訊令，而一旦展開了法律行動，稅局就不單追討欠稅(unpaid tax)及附加費(surcharge)，而且還會追討法庭費(court fee)\$630，追討費(recovery charge)\$300，及欠稅利息(interest) — 利息按法院的訴訟利率(judgment rate)計算。若果稅局認為納稅人將會離開香港(the taxpayer is going to leave Hong Kong)或已經離開香港(the taxpayer has left Hong Kong)，稅局可以向法院申請禁制令(departure prevention order)，禁制納稅人在未繳清欠稅下離境，若欠稅不多，稅局不會申請禁制令；假如納稅人已離開了香港，那麼，在禁制令發出後，當他回港時，他便要立刻清稅了，否則，他就不可以再出境。欠稅(tax in default)是指納稅人在稅款到期當天(due day)的辦公時間(business hours)結束時，他仍未繳清全部稅款。如果稅款分為兩期，當第一期稅款(first installment tax)到期而未清繳，按照稅例，第二期稅款(second instalment tax)會立刻到期，這樣，稅局便可一併追討。若欠稅已由法院判決，而納稅人未將判定的稅款(judgment debt)在限期內清繳，稅局可將納稅人的物業質押(charge)，或向法院申請將納稅人強制破產(compulsory bankruptcy)。納稅人可以申請分期繳交欠稅(payment by instalments)，但納稅人須付利息(interest)及附加費(surcharge)。

## 第四科Unit 4

第四科由助理局長領導，它的主要工作是實地審核(field audit)和稅務調查(tax investigation)。稍後有詳細討論。

## 編制人數 (2014年8月)

	專業職系	其他職系	總數
部門行政	3	79	82
局長直轄科	49	25	74
總務科	55	646	701
第一科	142	217	357
第二科	201	568	769
第三科	68	533	601
第四科	189	53	242
總數	707	2,119	2,826

## 稅局職員

稅局職員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專業職系(professional grades)，第二類是非專業職系(non-professional grades)。

專業職系又稱評稅主任職系。這個業職系包括局長(commissioner)、副局長(deputy commissioner)、助理局長(assistant commissioner)、總評稅主任(chief assessor)、高級評稅主任(senior assessor)、評稅主任(assessor)和助理評稅主任(assistant assessor)。高級評稅主任以上屬管理階層，主要職責是各種長短不同的工作和人手計劃、各組別的工作和人手分配、稅收的管理和控制、稅例的修訂及其影響、以及稅務政策的實施。評稅主任和助理評稅主任的主要職責是評稅、查稅和追收欠稅。當然，專業職系是部門職系(departmental grades)內的一個職系。

其他業職系包括屬於部門職系的稅務主任職系(taxation officers)和稅務督察職系(tax inspectors)，其主要職責是輔助專業職系處理稅務工作：稅務主任職系的主要職責，是稅務大樓內的稅務工作(indoor tax work)，而稅務督察職系的主要職責，是稅務大樓外的稅務工作(outdoor tax work)。

此外，稅局內亦有少數不隸屬稅局部門的職員(non-departmental grades)，他們主要擔任非稅務工作，如會計、人事、電腦...等，由於他們不隸屬於稅務局，所以他們會因應政府整體需要而調離稅局。

## 晉升途徑

### 專業職系

助理評稅主任→評稅主任→高級評稅主任→總評稅主任→助理局長→副局長→局長

1. 助理評稅主任是大學畢業生，大多持有會計學位及優良的英語能力，投考者須先通過特區政府的【綜合招聘考試】。現時，受聘者須按公務員試用條款試用三年，通過試用關後，可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月薪由第 16 點 (每月 25,685 元)至第 27 點(每月 43,120 元)。
2. 評稅主任，月薪由第 30 點(每月 49,495 元)至 44 點(每月 86,440 元)。
3. 高級評稅主任，月薪由第 45 點(每月 89,565 元)至 49 點(每月 103,190 元)。
4.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 D1，月薪 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5. 助理局長，首長級 D2，月薪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6. 副局長，首長級 D3，月薪 158,850 元至 173,350 元。
7. 局長，首長級 D6，月薪 201,950 元至 207,950 元。

綜合招聘考試有三張試卷：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每張卷為一小時的多項選擇題。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和「不合格」，「二級」為最高級別。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則分為「合格」和「不合格」。投考助理評稅主任須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取得最高的「二級」，及在傾向測試取得合格。

### 稅務主任職系

助理稅務主任→稅務主任→高級稅務主任

1. 助理稅務主任的入職要求是中學文憑畢業生，大多修讀會計，語文能力良好。現時，受聘者須按公務員試用條款試用三年，通過試用關後，可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月薪由第 3 點 (11,975 元)至第 15 點(24,450 元)。
2. 稅務主任，月薪由第 16 點(25,685 元)至 21 點(32,760 元)。
3. 高級稅務主任，月薪由第 22 點(34,315 元)至 27 點(43,120 元)。

### 稅務督察職系

二級稅務督察→一級稅務督察→高級稅務督察→總稅務督察→首席稅務督察

1. 二級稅務督察的入職要求是中學文憑畢業生，大多修讀會計，語文能力良好，擁有至少三年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現時，受聘者須按公務員試用條款試用三年，通過試用關後，可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月薪由第 10 點 (18,535 元)至第 19 點(29,720 元)。
2. 一級稅務督察，月薪由第 20 點(31,200 元)至 28 點(45,155 元)。
3. 高級稅務督察，月薪由第 29 點(47,290 元)至 33 點(56,810 元)。
4. 總稅務督察，月薪由第 34 點(57,275 元)至 39 點(70,490 元)。
5. 首席稅務督察，月薪由第 40 點(73,525 元)至 44 點(86,440 元)。

## 稽查工作

### 內部稽查制度

- 稅局的稽查組：直接向局長負責

內部稽核組 internal audit 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及各組的工作，以確保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規則。組長是高級評稅主任 senior assessor，組員主要是評稅主任 assessor、高級助理評稅主任 senior assistant assessors、助理評稅主任 assistant assessors，稅務主任 taxation officers，全組人數少於十人。稽核組利用電腦程式，對不同種類個案 various types of cases，隨機抽取一些已做完的個案 finalized cases 覆核。覆核主要針對個案的處理程序，即評稅主任及有關職員是否按稅例及內部規則辦事：有沒有做漏了一些步驟(如向上級依時呈報及取得批示)，有沒有向指定人士索取資料，有沒有根據已得的資料作決定，有關決定是否符合稅例及內部手則，有沒有按時覆檢個案，有沒有好好保存紀錄，有沒有按規定通知其他組別，有沒有作出不符規定的行為...。若稽核組長認為評稅主任處理不當，便向他的上級(一般是高級評稅主任)發便箋，要求書面解釋。當評稅主任的上級收到便箋，便會質問評稅主任，並研究如何採取補救措施，將不當的地方改正，然後與稽核組長商討補救措施，並發便箋給覆稽核組長確定及了結有關質詢。倘若稽核組長認為事件嚴重，或涉及重大稅款，會直接寫報告給局長或副局長。稽核組長會不時調動，輪流由不同的高級評稅主任擔任。

- 審計署的稽查組：直接向特首負責

審計署 Audit Department 是稅局以外的政府機構，它會不時審查稅局工作，派稽查員 auditor 會到稅局內各科及各組進行審核工作，以確保稅局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規則，並就成本效益、部門內部監控、重大事故... 進行調查，然後公開發表報告，向特首負責。

### 內部監控制度

- 工作手冊

稅局為各科、各組、以至各職位制訂工作規則，以使各員工有規則可依，並按規則辦事。

- 職位調動

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職位調動防止貪腐。此外，可藉著不同工作崗位，測試員工的工作能力及表現。

- 同級或上司加簽

在一些重要的事項上，尤其是涉及龐大稅款時，須上級加簽或兩位評稅主任簽署，這樣可互相監督制衡，防止貪腐。

- 申報利益衝突

若評稅主任與案中的納稅人有連繫，須立即向上級報告，以使上級決定是否將個案轉交另一位評稅主任處理，若上級認為不用轉交，上級便須緊密監督評稅主任的工作，以確保該個案能獲公正處理。

- 檔案抽查

內部稽核組不時抽查個案，以確定評稅主任是否按規則辦事。

- 電腦作業抽查

當評稅主任進行電腦工作時，尤其是在修改評稅或更改納稅人的資料時，電腦會紀錄有關工作，並隨機抽取一些個案，給評稅主任的上級覆核：評稅主任有否違反工作手則及保密規定。

- 定期工作報告

評稅主任須定期為不同類型個案向上級報告，若上級認為有需要，可覆核個案。

- 評稅審批

透過行政指令或工作手則，助理局長會按事項性質及涉及稅額而定下不同職級的批核權限。

- 投訴機制

當收到納稅人投訴時，個案會交由被投訴者的上級覆核，由於評稅工作主要由助理評稅主任及評稅主任處理，所以一般來說，個案會交與高級評稅主任覆核。

# 稅務局對納稅人的稽查

## 第四科的審查

稅局設立第四科，目的是防止市民避稅、瞞稅、及逃稅，推動市民自動遵守稅例(promote voluntary compliance with the law)，追查少報收入及多報支出(recover back taxes)，警戒意欲瞞稅人士(deter the would-be tax evaders)，教育市民切勿違反稅例(educate taxpayers not to break the tax law)。

根據稅務條例第 60 條，稅局可向納稅人，發出最近六個課稅年度的補加評稅(additional assessment)，此外，如涉及欺詐或蓄意瞞稅，稅局更可將調查伸延至最近十個課稅年度。評稅主任會根據每個個案的情況去調查，一般來說，首先會查問納稅人，然後發信給納稅人、銀行、股票公司索取資料，另外亦向田土廳、公司註冊處、商業登記署，有關評稅組蒐集資料，然後初步評估是否涉及嚴重瞞稅。如果不涉及嚴重瞞稅，稅局會與納稅人預約後，才派出職員到納稅人的營業地方視察，但如果涉及嚴重瞞稅，稅局會向法院申請搜查令(search warrant)，然後派職員突擊(raid)到納稅人的營業或居住地方，蒐集證據，以便日後刑事檢控納稅人。

稅局查稅的方法，當然會因個案情況、評稅主任的風格和判斷而有所不同，但一般來說，稅局會因應以下因素，不斷調整查稅方法和範圍：

1. 納稅人是否保存齊備的業務紀錄
2. 業務紀錄是否可靠
3. 估計涉及稅款多少
4. 納稅人經營何種業務
5. 納稅人是否合作

一般來說，涉及的稅款愈大，調查的範圍便會愈廣愈深；而愈多證據顯示納稅人蓄意非法瞞稅，稅局便會愈傾向以刑事檢控納稅人。反之，納稅人愈是合作，提供資料，及接納稅局的和解協議，稅局便愈傾向寬大處理納稅人的過失。

常用的調查方法，可分為直接評算(direct quantification)和間接評算(indirect quantification)兩大類。

直接評算(direct quantification)，是指調查集中於少報收入或多報支出的某些項目，比方說，納稅人可能多報購貨開支，於是，評稅主任便專注研究帳目上的購貨開支。

間接評算(indirect quantification)，是指調查不能集中於一些項目，原因可能是納稅人的帳目不全，或者不可信，於是，評稅主任便只得透過間接的方法，如：資產增加分析法(asset betterment method)、銀行戶口分析法(bank analysis method)、入息推算法(income projection method)，以估算應課稅收入。事實上，在稅務調查中，這三種估算方法會一起使用，來評估納稅人少報的收入，然後，互相比較它們的計算，分析差異的原因，然後再調整計算，最後，稅局會選擇一種最對稅局最有利(即稅款最高)的方法，作為評稅及和解協議的依據。

香港實行英式稅制，自然，香港的傳統調查方法大多是英式的，但亦會因應香港情況而修改。這些「傳統調查方法」，包括：審核帳目(examination of books and accounts)、審核銀行戶口(examination

of bank accounts)、大海撈魚式地捕捉納稅人的秘密戶口(fishing of secret bank accounts)、童軍探路式的到訪(scouting)、雙方約定的實地視察(field visit)、到法院申請搜查令查取帳目及文件(apply for search warrant to seize books of accounts and documents)...等。事實上,「傳統調查方法」是稅務調查的主要骨幹。

查稅的第一個步驟是蒐集背景資料,這主要是將稅局內的資料 --- 包括電腦內的及文件檔案內的 --- 集中一起,放在一個調查檔案之內。然後,評稅員會分析蒐集到的資料,寫成報告,向上級建議是否繼續跟進,及用什麼策略跟進。若涉及稅款不大,或涉嫌漏報的項目很少,調查員便會收窄調查範圍。若涉及的稅款很大,或漏報的範圍廣泛,調查員便將調查範圍擴大 --- 包括納稅人最近六個課稅年度的所有業務,以及他的家庭成員,甚至商業夥伴。

稅局蒐集背景資料,主要靠電腦,而資料來源主要有兩方面:(a) 稅局內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料庫,與及 (b) 互聯網上的資料。當然,稅局也會審查稅局內曾為納稅人開立的所有長期性檔案(permanent file)及臨時性檔案(temporary file)。

對於稅局內部的資料庫,稅局會運用一種電腦程式,一次過給納稅人起底:包括他的家人、地址、物業、業務、多年來呈報的收入...等。除了稅局內部資料,稅局還會向其他政府部門索取資料,如運輸署的汽車資料、物業註冊署的物業買賣資料、公司註冊署的董事及股東資料、入境處的出入境資料...等。

至於互聯網,稅局會透過各種不同的網站,如: Google、Yahoo、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電訊盈科黃頁... 來搜查納稅人資料。

案頭審核個案(desk audit case)、覆查個案(enquiry case)、實地審核個案(field audit case)與稅務調查個案(back duty case)的本質,都是查稅,同是按稅務法例辦事,所以,以納稅人的角度來看,它們的分別不大,只不過案頭審核個案最簡單,覆查個案的調查範圍較淺窄,實地審核個案較著重到納稅人的營業地點視察和快捷的解決方案,而稅務調查個案則是最深入和最全面的調查,所引致的苦惱亦最大。以稅局的角度來看,將調查個案分類,會方便管理及監控,因為個案可以由不同組別的評稅主任負責,此外,稅局亦可以按個案的性質、涉及稅款的多少,以及各組別的工作量,安排不同的查稅方法去分別處理,以達成管理層的各項目標:如一年內要完成多少個檢控個案 prosecution cases、實地審核個案 field audit cases、深入調查個案 back duty cases、案頭審核個案 desk audit cases、覆查個案 enquiry case ...等。稅務調查組與實地審核組,同屬第四科 Unit 4,由於工作性質相近,兩者日漸融合,如今,第四科內的各調查組別,無論是叫做稅務調查組抑或實地審核組,亦會視乎個案性質,靈活地採用實地審核或深入調查的方法,而非硬性把處理兩者的人手及方法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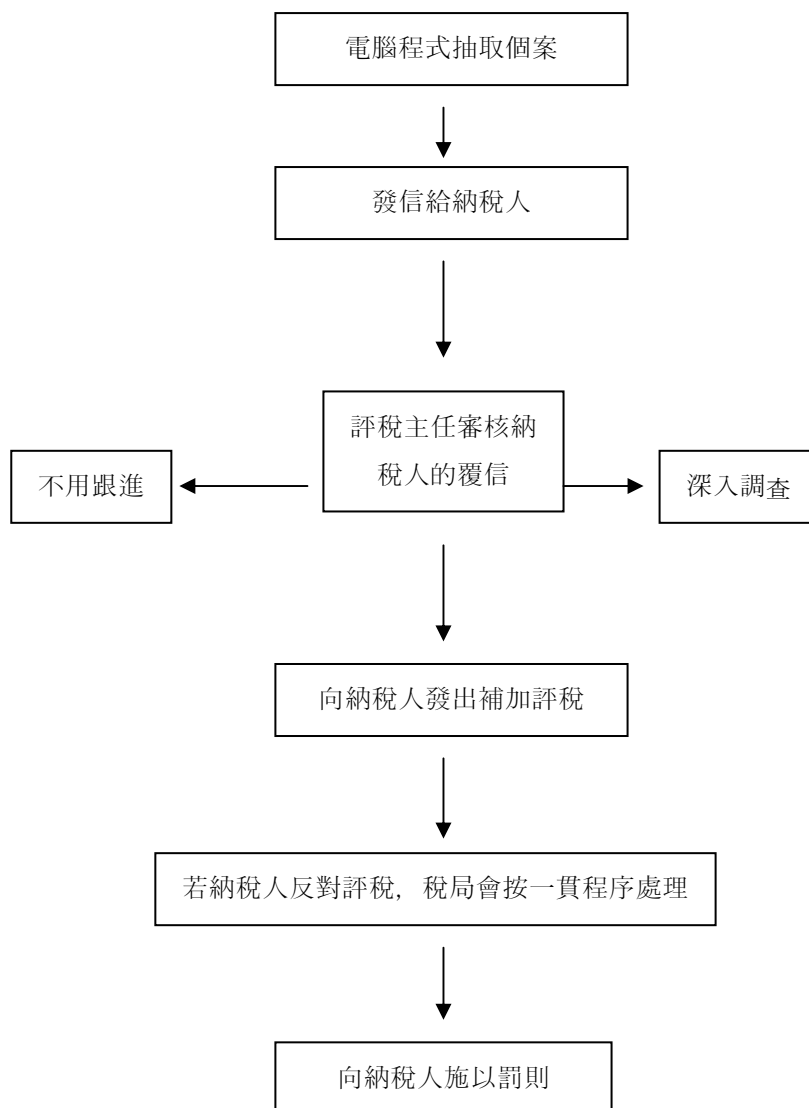
## 第一、二科的審查

為了增加資源效率及簡化評稅程序,稅局近年採用「先評後核 assess first, audit later」的評稅策略:將收到的報稅表交給評稅員分兩類:第一類是不須審閱的個案,第二類是審閱個案。第一類佔



很大部份，經簡單的審核或調整，報稅表上的資料便輸入電腦，以發出評稅；第二類佔小部份，評稅員會詳細審閱報稅表，若對報稅表上的資料或帳目有疑問，會發信給納稅人。分類的準則，每年檢討，及因應社會情況而變。一般來說，納稅人的帳目每隔三數年便會被審閱一次。由於第一類的報稅表未經詳細審閱，所以，為了保障稅收，阻嚇納稅人少報收入或多報支出，稅局會以電腦程式，在第一類的報稅表中，抽出小部份個案，給評稅主任跟進 — 即對報稅表進行簡單的「審核」。當然，電腦程式會因應每年審核結果及社會情況而不斷修改。由於這類審核透過評稅主任在桌上與納稅人通信來進行，所以稱之為「案頭審核 desk audit」。在案頭審核的個案裏，發給納稅人的信大多是以電腦編寫的標準信，並按審核的項目向抽中的納稅人詢問一些預先擬好的問題。當納稅人回信，個案便交由評稅主任審核，若收不到納稅人回覆，稅局便會向納稅人發出估稅，逼使納稅人回應問題。一般而言，案頭審核只針對最近的課稅年度，但若果在審核中，評稅主任發覺個案可能涉及避稅或瞞稅，覆查的年度便會擴大，而審核的範圍亦會擴展至審核項目以外的事項。

以下圖表，解說案頭審核的一般程序：



其實，稅務調查並非全由第四科的專業調查員執行，很多較簡單的調查，會由負責評稅的評稅

主任做，而由第一科或第二科負責的調查個案，叫做「覆查個案 enquiry case」，有時亦叫做「舉報個案 informer case」，因為這些個案大多因有人向稅局告密而開立。

以下是查稅個案的主要分類：

	案頭審核	覆查	實地審核	稅務調查
負責組別	第一、二科	第一、二科	第四科	第四科
受查年度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一年，但會以查稅結果推算最近六年的應課稅收入	最近六年
查稅範圍	電腦抽查事項，由電腦發標準信給納稅人索取資料，然後，個案交評稅主任跟進。	舉報事項	帳目中的可疑事項	納稅人及其配偶的所有業務、職業、物業、銀行戶口，有時還會調查其子女、父母及商業夥伴。
解決方案	不需，一般以「不須跟進」或「補加評稅」了結個案	簡單的針對性方案，以求盡快了結個案	簡單的針對性方案，以求盡快了結個案	評稅主任會考慮各種方案，然後選出最適合的，以求查出所有少報的收入。
罰則	較輕	較輕	較重	最重

## 上訴機制

根據稅務條例第 64 條，有效反對(valid objection)必須符合三個條件：

1. 用文字寫下反對(objection in writing)，加上納稅人(taxpayer)或其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的簽署(signature)。
2. 在評稅發出一個月內將反對信送達稅局，納稅人可傳真、郵寄或親身到稅局交反對信(objection letter)。
3. 信內明確地寫下反對理據(grounds of objection)，例如：評稅入息過高(assessable income excessive)、沒有扣除某項支出(no deduction for an expense)、沒有扣除某項扣稅額(no deduction for an allowance)...等。萬一評稅是在沒有填交報稅表下發出的估稅 (estimated assessment in the absence of a tax return)，納稅人就必須同時填交報稅表(tax return)。

收到納稅人的書面反對後，據稅局公佈的報務承諾(performance pledge)，稅局必須在二十一個工作天內(21 working days)回覆納稅人。覆信中，稅局須告知納稅人：有多少稅款因反對而延緩繳納(the amount of tax to be held over) --- 即多少稅款可以暫時不須繳交，直到反對了結，然後才須按修正評稅(revised assessment)交稅，此外，信中亦須告知納稅人，在扣除延緩繳納的稅款後，他

的應付稅款(tax payable after hold-over)。

稅務條例第 64(8)條規定，納稅人負有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 或叫做 onus of proof)，換言之，納稅人須提出足夠證明及理據(sufficient proof and reasons)去支持他的反對理據(grounds of obj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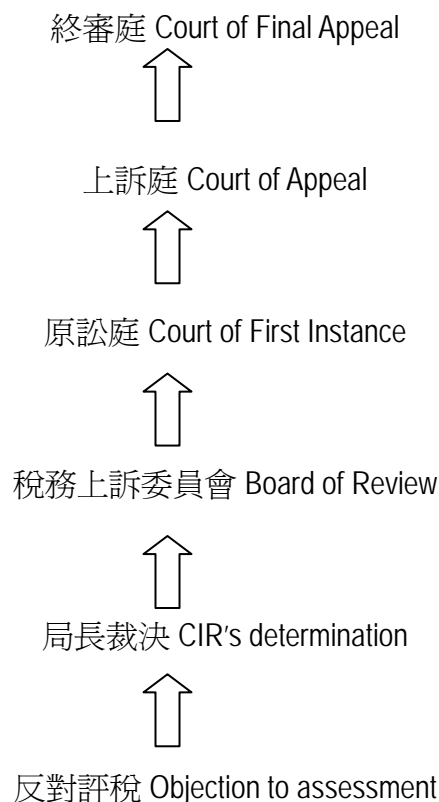
在處理反對評稅時，稅局會要求納稅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資料，而納稅人需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由他管有(possess)的文件及帳簿。

當收到足夠資料(sufficient information)後，稅局會：

1. 依照納稅人的反對而修改評稅(allow the objection according to the objection)，或
2. 建議如何修改評稅(propose a revised assessment)，或
3. 要求納稅人撤銷反對(ask for a withdrawal of objection)。

在實務上，上述三項行動，已經解決了絕大部份的反對個案了。表面看來，第三項 [要求納稅人撤銷反對] 好像不會有效地了結納稅人的反對，但事實上，在大部份個案中，當稅局提出了有力的證據或法理依據而要求納稅人撤銷反對後，很多納稅人便會知難而不跟進了 — 即是他們不再回答稅局的來信，若然，稅局便會叫他們交清所有稅款 (由於在法理上個案仍未完全了結，所以納稅人是不須為有關稅款繳交利息)，當納稅人交足了有關稅款後，稅局便會將反對個案內部注銷(internal deletion)，即不了了之(no further action)。

以下是一般稅務上訴的程序：



## 評稅主任與納稅人不能達成和解

萬一評稅主任不能與納稅人達成和解(no agreement)，而納稅人又堅持跟進他的反對(pursue the objection)，那麼，評稅主任便須將個案轉介上訴組(appeal section)，然後，上訴組會再一次審閱個案，如果爭議仍然不能解決，上訴組便會就納稅人的反對，草擬局長裁決書(CIR's determination)，然後交給局長或副局長簽署。在局長裁決書中，局長可以維持原來的評稅(confirm the assessment)、增加原來的評稅(increase the assessment)、減少原來的評稅(reduce the assessment)，有時，局長甚至可以取消原來的評稅(annul the assessment)。

倘若納稅人不同意局長的裁決，他可以在裁決書發出一個月內，向稅務上訴委員會(Board of Review)提交書面上訴。稅務上訴委員會隸屬司法機構，其委員全是有聲譽的稅務專業人士，並由特首委任，而每次訴訟聆訊的主席，皆由資深大律師(senior barrister)擔任。根據稅例，納稅人須向上訴委員會提供足夠證據(sufficient proof)，證明稅局的評稅不對，在聽取納稅人(或其代表)及稅局代表的陳詞和舉證後，上訴委員會會作出裁決(delivery of the judgment)。倘若納稅人或稅局不同意委員會的裁決，他可以要求委員會將個案交原訟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裁決。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每年大約有一百個，而到法院的上訴，由於成本高，每年大約只有十多個。